

附件四

安股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聲請書（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擬蒞字第1號

109年度擬補證字第1號

被 告 辜弘一 男 58歲（民國51年5月31日生）

住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119222號

選任辯護人 游敏傑律師（法律扶助）

高紫庭律師（法律扶助）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擬偵字第1號），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備註
	供述證據		
1	被告辜弘一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先以手壓制其母陳美美胸部，使其無力反抗，繼而徒手毆打其母頭部、胸部等處，致其傷重死亡之事實。 2、被告曾有在職工作之經驗，惟離職後即與母親陳美美共同居住，依其智識程度應可認知，其多次揮拳爆打年邁母親之頭、胸等處身體要害，將可能導致其母死亡之結果；且陳美美遭被告毆打後，於生命垂危之際，亦曾對被告表示不想這樣死掉，但被告僅因擔心若將母親送	本署偵查卷第68頁、第88頁、第138頁

(續上頁)

		醫救治，自己恐被關進精神病院，所以並未將母親送醫，反而逕自離開，顯然有殺人之間接故意。	
2	證人郭航祖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於上記時、地毆打其母陳美美死亡，3日後始自行撥打電話聯絡經營殯葬業者即證人郭航祖前往協助處理陳美美死亡事宜，經郭航祖發覺有異，到場後請被告自行打電話報警處理之過程及事實。	本署相驗卷第7頁
3	證人辜弘志即被告之胞弟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與其母陳美美同住時，曾砍傷母親及證人辜弘志；證人隨即搬出老家，而證人曾於107年9月1日回家看望母親，即有目睹被告毆打陳美美之情形，證人曾有要求母親報警將被告強制送醫。	本署偵查卷第70頁
	其他書證		
1	107年9月12日勘(相)驗筆錄	陳美美被發現死亡後，經本署檢察官勘驗及函送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被害人陳美美「死因」為：呼吸衰竭、槌枷胸及血胸、頭胸及四肢多重鈍傷。鑑定結果：死亡方式為「他殺」。	本署相驗卷第51頁
2	檢驗報告書、107年9月13日勘(相)驗筆錄		本署相驗卷第54頁、第62頁
3	檢察官107年9月14日現場勘驗筆錄		本署相驗卷第66頁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		本署偵查卷第119頁
5	現場蒐證照片	被告模擬毆打陳美美過程及陳美美死亡現場情形。	本署偵查卷第31頁以下、本署相驗卷第21頁以下
6	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	案發當日上午陳美美購物返家之情形。	本署相驗卷第68頁

(續上頁)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年12月20日函	1、被害人陳美美主要「致命」傷為左胸挫傷合併有槌枷骨折及血胸，屬一次性及相關性之致命傷。 2、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害人生前有外出行走能力，返家即未再出門，參考死者胃內食物殘渣，推測死亡時間大約在107年9月8日午後13時至14時死亡。	本署偵查卷第135頁
8	107年9月11日20時30分許被告致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延平派出所電話之錄音暨譯文	被告於被害人陳美美死亡3日後始報警處理之事實。	本署偵查卷第47頁
9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被告與被害人陳美美為母子關係，其犯行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本署偵查卷第71頁

二、爰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2 日

檢察官

